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鹏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宫明杰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余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提名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尚未确定，公司将另行发布通知公告。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